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湘亞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1541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金湘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金湘亞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被告金湘亞另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陳秀婷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致人受傷後，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陳秀婷之同意即逕自駕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

01 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
02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查被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
07 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業與告
08 訴人達成和解，並已依和解內容履行給付完畢，賠償告訴人
09 所受損害，告訴人並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業如前述，
10 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
11 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2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施懿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31 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541號

被 告 金湘亞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湘亞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7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往桃園方向直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與2段565巷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依上開路口號誌指示，貿然穿越路口停止線闖越紅燈行駛。適陳秀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565巷口往介壽路2段行駛，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使陳秀婷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詎金湘亞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秀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金湘亞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該處，且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

		惟因趕著上班，未留在現場之事實。
二	告訴人陳秀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傷。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各1份	佐證被告行向為紅燈，竟未煞停而行駛跨越路口停止線，而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未報警或等救護車到場而逕行駛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
 0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
 04 名各別，請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9 檢察官 楊挺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林昆翰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9 或免除其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